



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中国人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早在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零年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、公安部发文2000)第39号文件明确的14种邪教组织中没有“法轮功”。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法制晚报又重新刊登了这个文件内容。

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五十号，就废止了一九九九年的法轮功书籍出版禁令。说明在中国出版法轮功的书籍是完全合法的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根本就讲过法律。其实，中共的公检法等人员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真的是在违法犯罪，中共一贯是“卸磨杀驴”的。目前有很多参与迫害的人员已经受到法律和善恶有报天理的惩罚。

抚顺五位法轮功学员遭冤判六至九个月

【明慧网】辽宁省抚顺市清源红透山镇大法弟子林桂兰、朱庆华、施洪香、杨柏良、杨孝芝五位法轮功学员，因传播法轮大法真相，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被非法行政拘留十五日，三月二十四日被非法批捕。八月三十日，朱庆华、杨柏良、施洪香被铁岭市昌图法院非法分别冤判八个月，林桂兰被非法冤判九个月，杨孝芝被非法冤判六个月。

法庭调查过程中，五位法轮功学员自辩无罪，两位辩护律师作无罪辩护，否定了公诉人指控的所有证据。最近得知，昌图县法院对上述五名法轮功学员冤判六个月到九个月。

善心传真相 遭绑架和构陷
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，清原县红透山镇法轮功学员杨孝芝、施洪香、朱庆华、林桂兰在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县黄旗寨镇发放真相资料时，被当地派出所绑架。警察当晚就把这四位法轮功学员送到开原县国保大队。
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上午，法轮功学员家属到铁岭市开原县黄旗寨派出所去打听下落，警察态度特别蛮横，大声呵斥家属：谁告诉你们来这里的？并威胁：你们都是谁，今天一个也别走，不说都给你们送进去。说着，就把大门插上了，让去的每个人都登记；然后警察追问司机，家属没有告诉他们。他们就出动警车，找到司机，并盘问司机，翻后备箱，记下司机的驾照和手机号。
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下午，红透山派出所警察到这四位法轮功学员家非法抄家，有的家里没人，就没进去屋。四位法轮功学员被送到铁岭拘留所，非法拘留十五天。
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下午，铁岭市开原县黄旗寨镇派出所警察到红透山镇，在当地派出所、社区人员的协同下，又来到这四位法轮功学员家非法抄家。其中抄杨孝芝家时，找到其姐夫，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，找到开锁公司人员开门，非法入室抄家。
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，杨孝芝被迫害出现了高血压症状，在交给铁岭市开原县国保大队五千元保证金的情况下，办理了取保候审。
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，开原国保大队和黄旗寨派出所警察又来到红透山镇，到杨孝芝家逼问；然后，又调取杨孝芝家周边的监控，随后又找其逼问，并说：过几天还找你。

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，朱庆华、施洪香、林桂兰被非法行政拘留十四天时，被送往铁岭市调兵山隔离。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，派出所通知施洪香、朱庆华、林桂兰的家属，他们由行政拘留被转为刑事拘留。

杨柏良，62岁，家住抚顺市清原县红透山镇。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，杨柏良的家属接到铁岭公安电话，被告知杨柏良被非法批捕。

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，铁岭市昌图县检察院把朱庆华、杨孝芝、施洪香、林桂兰、杨柏良的所谓案卷构陷到铁岭市昌图县法院。

法轮功学员自辩无罪 俩律师作无罪辩护

二零二一年八月（转下页）



（接上页）三日上午九点，铁岭市昌图县法院对林桂兰、朱庆华、施洪香、杨孝芝、杨柏良五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。，以下是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自辩和律师辩护片段：

1、法轮功学员林桂兰：自己是好人，无罪

法轮功学员林桂兰对公诉人的指控提出异议，说：法律规定信仰自由，修炼无罪。我没有破坏、伤害任何人，过去、现在，给我定罪都是冤枉的。

公诉人问是否认罪，林桂兰不承认自己有罪，说自己是好人。公诉人在宣读林桂兰曾二零零三年被非法劳教时，律师提醒道：“劳动教养所已取缔，不能作定罪证据。”

法轮功学员林桂兰的律师在质证时，说：“本案证据违反法律规定，不能作为定案依据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，对扣押必须开列清单一式两份，由侦查人员、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，而本案未遂的 74 张宣传单，和所谓捡到的 44 本，都没有正式开具法律规定的清单，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：未附笔录、清单，不能证明物证、书证来源的，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。本案所谓未遂的 74 本宣传单，只有国保大队的说明，没有办案人的签字，只有公章，法人不能作证人。还有所谓的 44 本的证据，是当地辅警出的证，这等于办案人自己给自己作证。司法所两个人做的证言，没有说明证据发放在谁的手中，是从何地而来。根据法律规定，这证据和本案无任何关联性。如果这样的证据能够被采纳，没有清单，只用一个说明就定案，那么刑事诉讼法形同虚设。”律师请审判长考虑。

林桂兰在补充意见中说：“我没有犯罪，应该无罪释放，法官，信仰自由，我有这种愿望告诉大家做好人，躲过灾难，我也希望您——善良的法官躲过疫情，未来平安幸福。”

林桂兰的律师多次指出检察官

回避本案的要害问题：74 本和 44 本没有清单及笔录，涉及法律程序的重要问题，而公诉人没有对此作出合理的解释。

对同一事实，既做出行政处罚，又作出刑事诉讼，违背一事不能双罚或多罚的最起码法律条款。

2.法轮功学员朱庆华：（在押人员）都说我是唯一的好人

法轮功学员朱庆华在自我辩护中说：“感谢所有关心我的人。我所在监室二十六个在押人员，都是诈骗、贪污、黄赌毒、袭警，给国家和个人家庭造成损失和伤害。我的行为没有给任何人造成生命的威胁、肢体上的伤害、经济上的损失，在监室里，我用真诚、善良、忍让去感化每个人，化解了很多矛盾，他们都说我是唯一的好人。

希望正义的法官、审判长能释放我回家。我修炼法轮功，都是要做好人。”

3、辩护律师：政法委出证据，属于违法

在非法庭审的庭上，为法轮功学员辩护律师指出：“第一，我们都在学习依法治国，要落实到实处和案件中，政法委作为政府的组织部门参与案件，出证据，属于违法。如控方仍坚持，那是错误的；

第二，此案的鉴定结论是情况说明书。鉴定书的审定，首先应该有鉴定机构的公章，而且要附有鉴定人，并且结论中还必须要说明依据什么标准把这些宣传品视为×教

（注：中共是真正的邪教）宣传品，这些在证据中都没有，作为律师，我们发现问题是要提出来的”

4.法轮功学员杨柏良：开原国保刑讯逼供

法轮功学员杨柏良做补充意见说：“开原国保警察在非法审讯时，刑讯逼供，殴打、谩骂、电击，给我的身体造成很大的伤害。我对他们说，你们执法犯法，你们是在破坏法律实施。他说，就打你了。我也向检察院提出这个事实，到现在也没有答复，没有犯罪事实，却关押我这么长的时间，而真正的执法犯法却能逍遥法外，我不在家的情况下，警察撬开门锁，这是什么行为？请法官评判。”

法官回应杨柏良，对侦查机关的刑讯逼供应向检察机关反映。

5、法轮功学员表现慈悲、有礼

在法庭调查、质证、辩论的过程中，在场人员都见证了法轮功学员表现出慈善、有礼而又坚定。正义律师辩护的有理有据的辩护，

在法庭的辩论中，针对律师的辩护与质证，公诉人没有对律师的质疑做出合理回答。

最后，法官宣布合议庭查清事实，对案件进行评议后，择期宣判，休庭。

然而最近，铁岭市昌图县法院仍冤判林桂兰、朱庆华、施洪香、杨柏良、杨孝芝五位法轮功学员六到九个月的非法刑期。◇

2001年1月在央视播放的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，是中共为激起中国民众对法轮功仇恨而导演的骗局。从中（见图）可以看出：主要“自焚者”王进东衣服已被“烧”焦，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，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。是中共央视导演的骗局。

揭露中共导演的自焚骗局

